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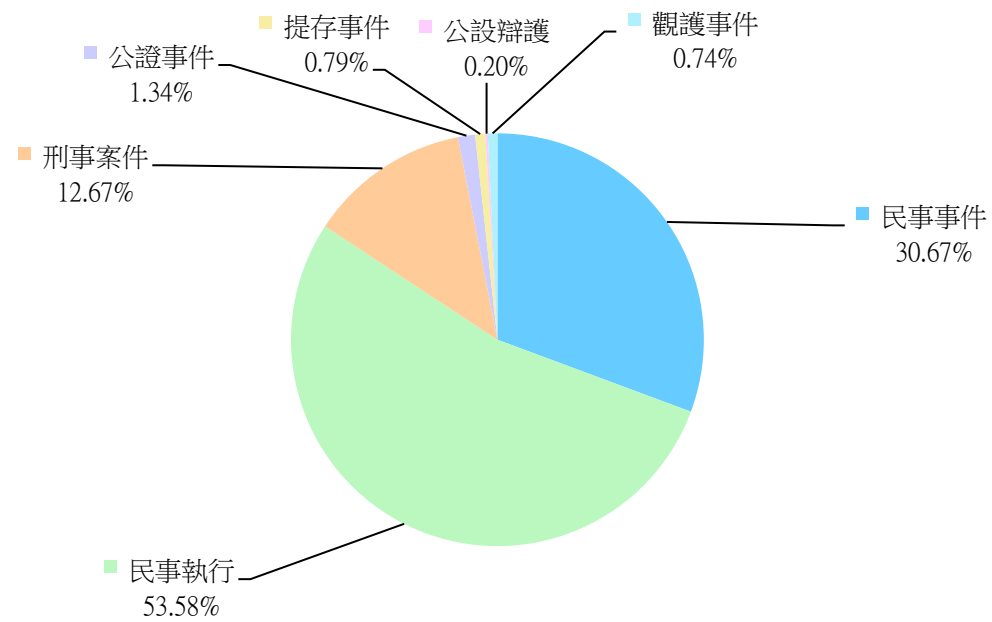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月報表

中華民國 113 年03 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室 編製

113 年 4 月 12 日

各類案件新收件數比例統計圖



一、收結概況：

1. 本月份民事事件新收 3,134 件。(其中非訟之促、催、票、拍計 1,105 件、一般消債事件 21 件、家事事件 592 件、簡易訴訟 114 件、小額訴訟 92 件)
2. 本月份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6,134 件。(其中一般執行 5,945 件、消債執行 18 件、破產執行 0 件、保全程序 23 件、其他 148 件)
3. 本月份刑事案件新收 1,341 件。(其中簡易訴訟 443 件、少年事件 107 件、交通案件 249 件)

113 年03 月份各類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民事事件	5,586	2,452	3,134	3,099	2,487
家事事件	1,251	659	592	610	641
民事執行	11,402	5,268	6,134	6,951	4,451
刑事案件	3,073	1,732	1,341	1,289	1,784
少年案件	200	93	107	101	99
交通案件	502	253	249	233	269
公證事件	139	2	137	137	2
提存事件	80	1	79	76	4
公設辯護	116	102	14	11	105
公設輔佐	34	31	3	6	28
觀護事件	583	520	63	81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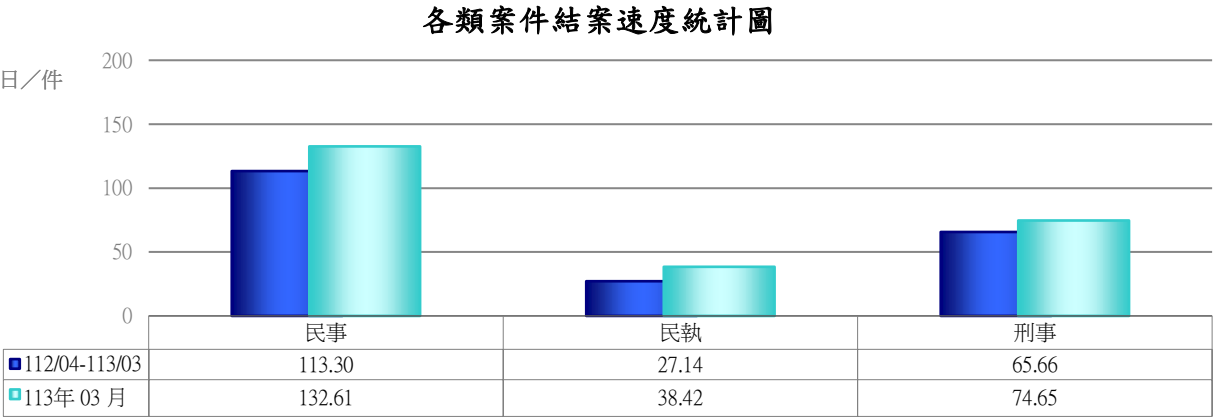
說明：1. 民事事件部分不含民事執行事件；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案件。

2. 103年1月至108年10月公設辯護案件僅指定律師辯護案件；觀護事件包含他院囑託辦理件數。

二、結案速度：

1. 本月份民事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32.61 日。
近一年累計民事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13.30 日。
2. 本月份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8.42 日。
近一年累計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7.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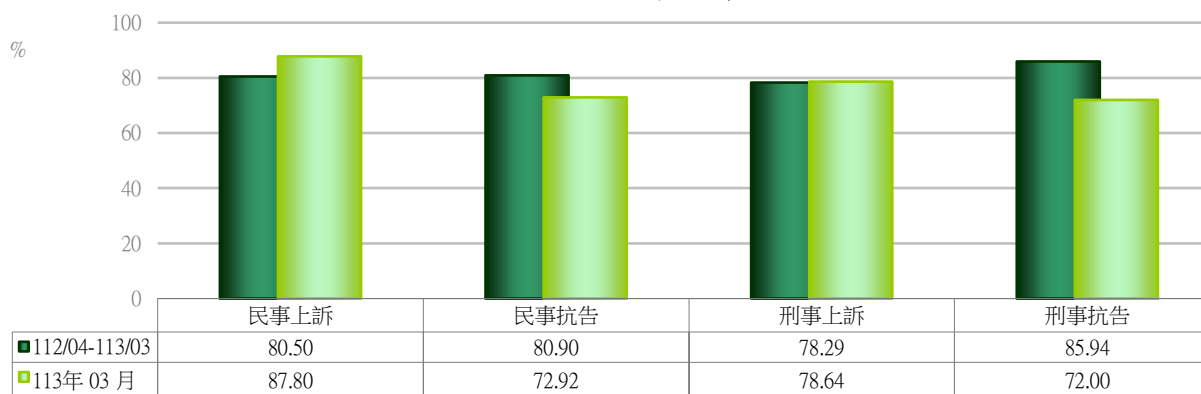
3. 本月份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74.65 日。
 近一年累計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65.66 日。



三、維持率：

1. 本月份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為 87.80 %。
(其中普通事件 84.00 %、簡易事件 87.50 %、小額事件 100.00 %)
近一年累計民事上訴維持率為 80.50 %。
2. 本月份民事事件抗告維持率為 72.92 %，近一年累計民事抗告維持率為 80.90 %。
3. 本月份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為 78.64 %。
(其中普通案件76.00 %、簡易案件 83.33%、重大案件 100.00%)
近一年累計刑事上訴維持率為 78.29 %。
4. 本月份刑事案件抗告維持率為 72.00 %，近一年累計刑事抗告維持率為 85.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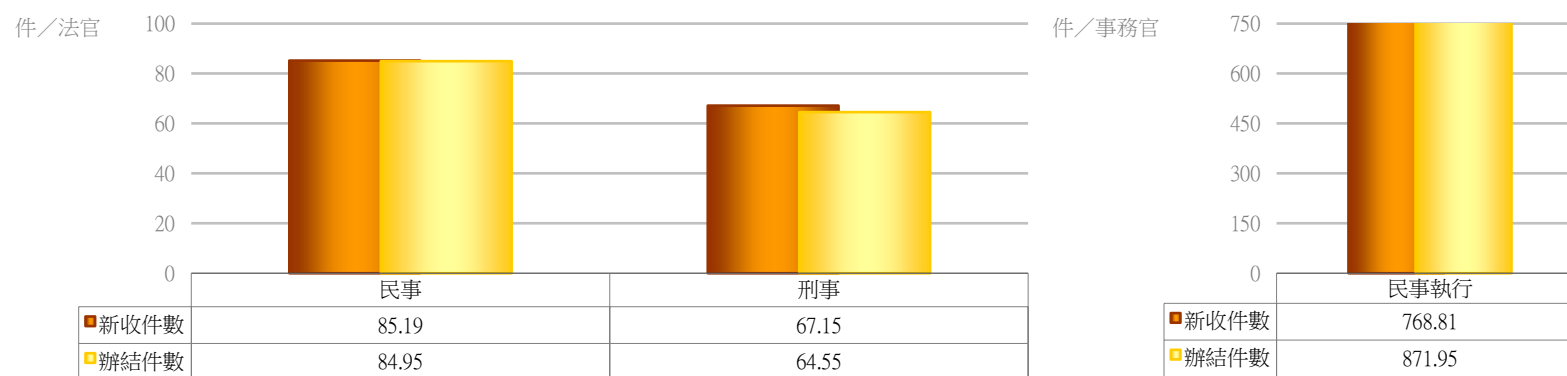
各類案件維持率統計圖



四、案件負荷：

1. 本月份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新收件數為 85.19 件，
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為 84.95 件。
2. 本月份刑事案件平均每法官新收件數為 67.15 件，
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為 64.55 件。
3. 本月份民事執行事件平均每司法事務官新收件數為 768.81 件，
平均每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為 871.95 件。

113 年 03 月份各類案件平均每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新收及辦結件數統計圖



五、民事和解及調解情形：

1. 民事和解百分比：

本月份為 5.21 %，近一年累計為 3.68 %。

本月份較上月增加 1.18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增加 1.37 個百分點。

2. 民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本月份為 44.8 %，近一年累計為 40.94 %。

本月份較上月增加 12.39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 增加 4.92 個百分點。

3. 民事（不含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本月份為 44.60 %，近一年累計為 39.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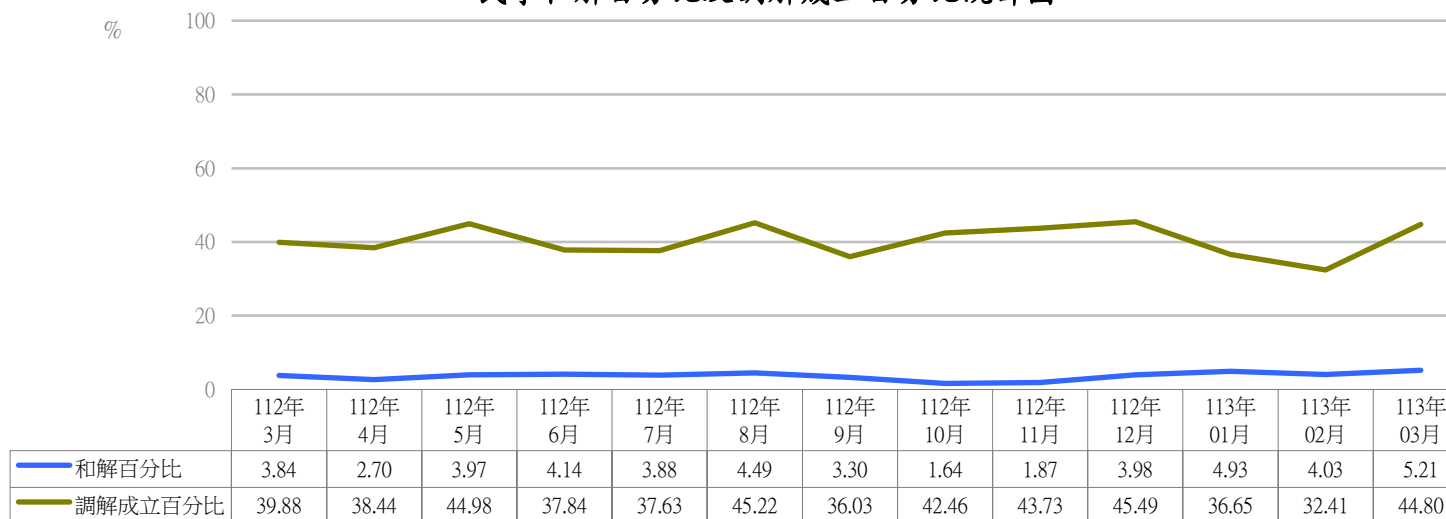
本月份較上月增加 8.26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 增加 9.34 個百分點。

4. 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本月份為 46.30 %，近一年累計為 52.33 %。

本月份較上月增加 1.20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減少 24.75 個百分點。

民事和解百分比及調解成立百分比統計圖



民事及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統計圖

